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越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森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686,160.05	226,920,254.94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5,932.42	8,672,921.82	3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07,061.39	8,652,634.39	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0,007.20	-70,557,729.34	8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00%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2,016,225.08	1,619,061,490.33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2,820,524.07	930,797,394.41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58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9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1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00	
合计	-171,128.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6%	137,258,188		质押	120,200,000
					冻结	17,0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质押	24,500,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9%	6,307,40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92%	4,187,250			
孟文娟	境内自然人	0.81%	3,705,653			
王建云	境内自然人	0.75%	3,392,600			
郑清清	境内自然人	0.72%	3,264,900			
陈广伟	境内自然人	0.71%	3,224,500			
姜东林	境内自然人	0.68%	3,097,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7,258,188	人民币普通股	137,258,188			
孙建江	24,50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8,17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邵志明	6,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7,400			
张萍	4,187,250	人民币普通股	4,187,250			
孟文娟	3,705,653	人民币普通股	3,705,653			
王建云	3,3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600			
郑清清	3,2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4,900			
陈广伟	3,2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4,500			

姜东林	3,0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副主席、执行总裁。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期初下降50%，主要是公司定期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到期转为活期存款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77.88%，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货款中有较大比例系承兑汇票所致；
-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50.74%，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营业收入形成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 4、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93.79%，主要是公司根据碳纤维装备订单情况向供应商支付部分预付款及报告期公司投资部分固定资产支付预付款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下降41.86%，主要是部分融资租赁款项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41.95%，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7345.79%，主要是公司实施部分厂房改造等所致；
- 8、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67.74%，主要是公司收到合同定金增加所致；
- 9、报告期末应交税金比期初增加79.63%，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计提应缴税金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4.49%，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 11、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58.7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66.8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借款额度同比下降较多，同时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实行协定活期存款利率并相应增加部分利息收入所致；
- 13、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25.9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部分参股单位盈利状况转好等所致；
- 14、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3.87%，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 15、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08.3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收回相应资金，同时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 16、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60.74%，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宜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3月17日对外公告并披露（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与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精工科技；股票代码：002006）于2016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安排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由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监管法规及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要求、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对方案调整最终未能达成一致，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 2、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事项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0元（含税，大写：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2017年3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17日、2017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7-008、2017-011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本报告公告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0年12月05日	无期限	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85%	至	17.81%
-------------------------------	---------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500	至	3,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70.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以来公司各产业积极拓展市场, 稳步发展, 因此预计 2017 年 1-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未来, 公司还将继续推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机器人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努力。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213,698.63	20,000,000.00	自筹
合计	40,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	213,698.63	20,000,000.00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越顺

2017 年 4 月 24 日